



集体林区改革试验20年

三明试验区办公室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集体林区改革试验 20 年

三明试验区办公室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体林区改革试验 20 年/三明试验区办公室 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038-5334-0

I. 集… II. 三… III. 林业经济—经济建设—三明市 IV. F326.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733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环境景观与园林园艺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责任编辑:吴金友 于界芬

电话:66176967 66189512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010) 66184477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35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70.00 元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王怀毅

副主编 潘子凡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乃炜	王怀毅	刘国初	李家华
杨式金	连华萍	陈先中	林剑峰
林春彪	林镇斌	庞闽志	周财荣
徐开枝	高岗峰	黄 芳	黄 琦
黄伟明	傅瑞青	温国良	谢锦斌
蔡丽丽	廖国华	潘子凡	

国务院《关于福建省建立三明市 农村改革试验区报告的批复》

国函〔1988〕6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同意你省提出的将三明市集体林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章)

1988年4月22日

主题词：农村 改革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农研室、国家计委、财政部、经贸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交通部、国家物资部、农业银行、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农研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1)
第一节 三明试验区创建过程	(1)
第二节 改革试验的主要历程	(3)
第三节 改革试验的主要成效	(18)
第四节 改革试验的基本经验	(22)
第五节 三明试验区今后工作	(26)
第二章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2)
第一节 明晰产权及确权发证	(32)
第二节 林业投融资体制改革	(53)
第三节 森林资源流转规范	(64)
第四节 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75)
第五节 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4)
第三章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管理	(91)
第一节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	(91)
第二节 森林资源培育机制创新	(96)
第三节 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完善	(101)
第四章 林业产业发展	(110)
第一节 林产工业产业集群建设	(110)
第二节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120)
第三节 竹业开发	(125)
第四节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133)
第五节 森林旅游业发展	(136)

第五章 林业生态建设	(142)
第一节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建设	(14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148)
第三节 城乡绿化一体化和绿色通道建设	(154)
第六章 海峡两岸林业交流合作	(159)
第一节 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建设	(159)
第二节 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举办	(171)
附 录	
三明市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 20 年大事记	(176)
福建省三明市概况	(211)
后 记	(213)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三明试验区创建过程

三明市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的建立，既是 20 世纪 80 年代深化农村改革的产物，也是顺应林区群众要求变革林业生产关系的结果。

一、起因

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浪潮的兴起，全国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南方集体林区的许多地方直接参照农业改革方法实行分山分林到户。三明市经过调查研究和试点探索，对集体山林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折股联营、经营承包”的办法，组建村林业股东会，重构了集体林区基层林业经营主体，对于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增加林农收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全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曾被中共中央办公厅编辑出版的《中国农民的伟大实践》一书中列为典型之一。在此基础上，三明市进一步提出了建设 1000 万亩*商品用材林基地的思路，并通过规划认真加以组织实施，探索工程造林、集约经营的途径，对集体林区传统林业经营模式进行变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林业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在探索解决一些旧的矛盾和问题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些新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按照原来的工作方式方法，难有大的进展和新的突破。只有加大力度，深化层次，实行某些特殊政策，进行综合配套改革，才是唯一的出路。

二、研讨

1986 年 3 月，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三明市委原书记邓超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建立林业经济特区”的建议，3 月 31 日《人民日

* 1 公顷 = 15 亩。

报》作了报道。7 月，三明市人民政府邀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和福建省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研讨三明林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路。研讨认为，三明林业工作基础较好，改革起步较早，既是福建省的重点林区，又是我国南方有代表性的集体林区。全市土地总面积 2.29 万平方千米，其中林地面积占 81.9%；森林覆盖率 63.3%，是全国少数几个活立木蓄积量超 1 亿立方米的设区市之一；全市木竹及林产品产量均占全省的 1/3，大林业产值约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 1/4，林业已成为三明市的支柱产业。与此同时，三明还是我国最靠近东部沿海的林区之一，又处在“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省份，对于吸收和借鉴经济特区的某些做法，引进现代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改造传统的林业经营管理方式，有着十分有利的条件。为此，提出了参照沿海经济特区的模式，创办“三明林业经济特区”的具体设想和建议，为试验区的建立做了前期探索和舆论准备。

三、申请

为把农村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1987 年中共中央 5 号文件做出了有计划地建立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决定，提出“要把政策意见引入实际，在实际中操作试验，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来探索深化改革的难点和解决这些难点的办法。”对此，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林业部非常重视，福建省人民政府及时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要求设立三明试验区的请示》，请求将三明市集体林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序列。时任林业部部长高德占亲自给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润生写信，认为“就林业改革的总体安排来看，在南方集体林区办一个试验区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将三明市办成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序列”。

四、批复

198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福建省建立三明市农村改革试验区报告的批复》（国函〔1988〕65 号），同意将三明市集体林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时任林业部部长高德占亲临三明林区调研，指导如何办好试验区，要求“通过改革，探索南方集体林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形势下，林业发展的路子”。“通过试点，既对长远改革探索政策，又对当前林业工作树立样板；既作试验区，又作示范点”。三明市立即组织力量，先后七易其稿，制订了《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明确了改革试验的方向和任务。力图通过试验区的改革探索，在局部范围

内率先突破现行的某些政策和体制，以分散林区改革的困难和风险，为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出台提供决策依据，为推进面上改革出经验、探路子，发挥试验区“验证、探索、示范、储备”的功能。

第二节 改革试验的主要历程

三明市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建立 20 年来，始终坚持改革的实践探索，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

一、全面探索阶段（1988~1992 年）

按照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的《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闽政〔1988〕综 226 号）要求，主要围绕林业的资源、资产、资金、体制等 4 个方面展开探索。

1. 资源，就是探索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的新制度

先后开展了“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制度”、“杉木马尾松大径材培育制度”和“林木抚育间伐配套政策措施”等项目的探索。三明市于 1989 年底在全省率先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基础上，把造林营林工作重点转向提高森林资源培育质量上来，加大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林改造力度，加快树种结构调整，大力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市累计建成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 545 万亩，其中大径材培育基地 121 万亩。同时，还先后开展了“农村普及改燃改灶节柴”、“森林防火体系和制度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和制度建设”和“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制度建设”等项目的探索，有效地预防或减少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盗砍滥伐和乱捕乱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的发生及蔓延，三明市先后被确定为全国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全国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中心。

2. 资产，就是探索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的方式方法

先后开展了“林木资产建账制度建设”、“林木资产评估实践探索”、“培育完善森林市场”和“推进林纸林板结合”等项目的探索。在全省率先建立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促进了森林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并为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提供了实证依据。与此同时，通过森林资源资产转让，逐步形成既能促进纸板企业发展，又能调动林业生产经营者积极性

的合作方式，有力地推进了三明市的林纸林板结合，不断壮大林业产业经济。

3. 资金，就是探索林业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新制度

先后开展了“林业基金使用制度改革”、“源头预征木材规费改革”和“按面积分地类源头征收笋竹规费改革”等项目的探索。全市木材规费由过去按木材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销售量计征，改为依据伐区调查设计的出材量预征；笋竹规费由过去按竹材实际销售的径级和数量、鲜笋或笋干的产量计征，改为依据面积和地类计征，确保了林业建设资金的正常来源。同时，规范育林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努力增加育林基金的生产性支出比重，提高育林基金使用效益。

4. 体制，就是探索建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新体制

先后开展了“建立竹业管理新体制”、“建立林科教结合新机制”和“建立现代林业企业制度”等项目的探索。三明市在全省率先理顺竹业管理体制，把竹资源的培育、保护和利用纳入林业管理的范畴，促进笋竹产业的大发展。全市组建市、县、乡、村四级林业科技推广网络，并抓住林科教结合的关键环节，依托三明林业学校创办三明市林业技术管理培训中心，为林农培训林业实用技术。在全国创立首家以经营森林资源为主要对象的上市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县级林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林业企业制度提供了有益经验。

【链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的批复》（闽政〔1988〕综226号，1988年8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

明政〔1988〕综241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

明政〔1988〕综2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三明市集体林区于1988年4月22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三明林区改革的主题是：实行综合改革试验。

根据中共中央〔1987〕5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林业部、福建省人民政府最近提出的意见，经反复研究，制定了三明集体林区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如下：

一

位于福建省西北部的三明集体林区，有九县、一市、二区，共辖26个建制镇，114个乡，1718个村，总人口22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79万人），土地总面积3452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826万亩，占81.9%，山与田的比例是11:1。在现有山林中，占山权的88.5%，占林权的81.2%是属于集体所有，乡村集体林业占有重要位置。

三明林区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林木生长迅速，开发潜力很大，杉木15~20年，马尾松20~25年，泡桐10年，就能成材利用，年平均生产量达0.8立方米/亩。现有森林面积2178万亩，立木蓄积量1.17亿立方米，覆盖率达63%。有9个县被列为南方集体林区的林业重点县，占了近五分之一。

三明林区经过30多年的开发和建设，林业经济已有一定基础，林业工业初具规模，林业已成为三明经济的支柱产业。1987年，全市“大林业”（包括林业、森工、造纸、茶果及乡村集体林业工业等）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算共达8.12亿元，占三明市工农业总产值39.1亿元的21%，如按现行价计算，“大林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约在30%以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三明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合集体林区实际的发展林业的新型路子，并把发展“大林业”作为振兴三明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在林业一些领域成功的改革试验，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生产力的发展。

现在面临的问题是，林业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一些改革试验，如不配套，很难充分发挥成效，也很难于巩固；随着改革的深入，触及到林业深层结构，出现了一些新矛盾、新问题。现在，亟需巩固、完善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亟需在新的领域、深层结构进行改革试验，在改革和发展的结合上，下功夫搞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

根据调查分析，三明集体林区当前改革的态势（包括进展、成就、问题等），主要有如下4个特点：

（1）早在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时，三明市经反复研究，正式提出建设1000万亩商品性用材林基地的设想，从零星造林、粗放营林转向集约经营、科学管理、注重实效的现代化规模经营。近几年，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出更高要求，实行定向培育、工程造林、速生丰

产。到今年止,全市已营造速生丰产林 240 多万亩,这是对集体林区传统林业模式的一次巨大变革。但是,由于林业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资产政策、市场政策等尚未配套完善,基地建设难以做到高投入、高产出,快投入、快产出,影响了林业模式转换的进展和质量。

(2) 在推行农村第一步改革时,三明市用了极大力量确定、稳定山权、林权,在这基础上进行折股联营,联户承包,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基层林业经营体制的试验,全市 1304 个有林的村子都建立了村林业股东会(或林业合作社、林业股份公司、林业股份合作林场)。几年实践表明,这种重建的新型林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成功的。但是,这种重建的基层经营体制当时是在缺乏理论指导和没有实践经验的情况下搞起来的,现在亟需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尊重自然规律、尊重经济规律,使股东制的制度和组织规范化、完善化。

(3) 从 1985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之后,三明市集体林区一直坚持木材市场开放,按价值规律办事,大大调动了林农和林区基层组织的营林积极性。但是,总的来说,林区市场体系还很不完整,各类市场的交易规则还很不完善,林区生产力诸要素的流动还很不容易。特别是森林资产市场还没有突破,使营林长、中、短效益和利益难以兼顾,现在,亟需通过试验,促进、加快林区市场机制的发育和完善。

(4) 经过近几年努力,三明市各级领导机构已逐步明确:森林资源是林业的基础,是研究一切林业问题的核心,开始形成和健全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扭转了长期以来,各个方面都来吃森林资源“大锅饭”的局面,林木消长趋向平衡。但是,如何建立和完善林区宏观调节机制,如何按价值规律调整、理顺各个方面利益关系,如何对“大林业”实行行业管理,都亟待探索,否则,难以建立林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二

(1) 试验区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通过试验,推行机制转换,将产品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围绕林业“加快培育、加强保护、合理利用、全面发展”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这个总方向,进行综合改革试验。

在改革试验中,要敢用、快用并用足、用活、用好中央给福建的特殊政策、优惠措施和改革开放综合试验的各项政策措施,超前改革,先走一步,勇于探索,大胆实验,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为深化林业改革出经验、出制度、出政策、做示范。实现:自然林业向商品林业转变;传统林业向“大林业”转变;粗放经营向科学经营转变;林业部门一家办转为全社会

(国家、集体、个人、各行各业)办林业;周期长、效益低的林业向周期短、效益高的林业转变;单一木材生产向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立体开发、全面发展转变;封闭林业向开放林业转变;林业经济管理从行政命令为主向经济手段为主转变;森林资源从消长失调向良性循环转变,形成以林养林、以工建林、以商促林,林、工、农协调发展,林、工、贸一条龙的林区新机制,建立起现代化的大林业管理、经营体系,使三明林区成为集约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开放型林业基地。

(2) 试验区改革目标是:到1995年,在绿化宜林荒山的基础上,完成1000万亩商品材基地建设(其中500万亩速生丰产林和500万亩工业原料林),并抓好竹、果、茶、药等经济林和食用菌基地的建设。全市林分年生长量由目前650万立方米到1995年上升到1100万立方米。木材生产一本账的产量由现在250万立方米,1995年提高到350万立方米,2000年达到500万立方米。“大林业”产值力争在1990年达到14亿元,1995年达到25亿元,2000年达到46亿元。1988年力争提供创汇林产品2000万美元,争取1990年达到1亿美元,1995年2亿美元,2000年4亿美元。

三

改革试验的主要内容:

三明集体林区将着重围绕林业体制改革、建立林业资产制度、强化资源管理、搞活林区资金这4个方面,开展如下7大项的改革试验:

(1) 探索森林培育经营制度改革。改变传统林业模式,发育规模经营,由分散的、粗放的自然林业改变为宏观指导下的集约化、现代化的规模经营模式。

①林业经营分工。全市2800万亩林业用地,按商品林业、生态林业和多功能林业3种类型进行区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使3种不同类型林业,各自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和作用,科学经营,提高综合效益。

②定向培育示范。实施1000万亩商品材基地工程建设,建立规划设计、资金保证、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配套制度,采取高投入、高产出,快投入、快产出的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缩短周期,速生丰产林年生长量杉木达0.8立方米/亩,松木0.6立方米/亩以上,实现只占总面积35%林地,提供全市80%的商品材。

③调整采伐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规定,在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前提下,按定向培育的工艺成熟利用和最佳经济效益安排采伐。加速对过熟林、残次林的更新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对国营伐木场、林场和部分乡镇林场、采育场,试行人工造林面积与

林木采伐量挂钩，进行宏观控制。

④探索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林养林，以林促工，以工补林。“大林业”的各种税费以 1987 年为基数，增长部分全部留给试验区，用于发展“大林业”。

(2) 探索建立森林资产制度。发育林业市场机制，运用价值规律指导林业生产。

① 确立森林资源价值观念。制定真实反映立木价值的林价制度，改革营林经济核算办法，使森林资源成为有价值的资产；试验林业产值计算办法；建立新的营林指标统计体系。

② 培育林业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开放林产品市场、林业劳务市场（包括劳务出口）、林业技术市场、林业投资市场和基本建设招标投标的承包市场等。市场体系必须是竞争的、开放的。

③ 试验建立森林市场。明确森林资产权属，产权主体。实行山林有偿使用，折价转移，进行商品性买卖，可以分成幼林、中林、成林等阶段，多次转移，使森林培育的营林生产成为商品性生产。

④ 试办林业股票市场。规定股票（包括林业股东会的股票、地方林业银行的股票、林业企业的股票等）上市程序、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使股票流动合乎规范，通过初级股票市场，使周期长的森林成为流动资产，发展中长期资金市场，为森林资源再生产提供资金。

(3) 探索集体林业经营组织建设。进一步发育集体林的经营主体，完善林业基层经营体制。

① 新的林业合作经济制度建设。这包括对村林业股东会（村林业合作社、村林业股份公司、村股份合作林场），乡镇林场、采育场，县一级林业股东协会（或林业股东联合会），确定示范章程。

② 新的林业合作经济经营建设。探索如何使新的林业合作经济形成营林、加工、销售一条龙，引进先进技术，引进科学管理。

③ 探索合理的林业收益分配制度，用价值规律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保护投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④ 培训村林业员队伍，建立林业经济、技术服务体系。

(4) 探索林区资金筹集、管理、效益、搞活的制度和组织建设。广开林业资金渠道，建立投入产出的资金循环体系。

① 按《森林法》规定，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确定示范章程；多渠道、多形式筹集林业基金，其中包括向省内外、市内外用材单位征收林业资源补偿费。

②在试验区试办股份制地方性林业金融机构——三明市林业银行。在国家调控和金融政策的支持、指导和约束下，林业银行主要功能是办成三明林业经济的业务往来和结算中心；用活用好各种林业资金；通过各种形式、办法筹集社会资金用于林业建设；扩大纵向、横向联系，融通资金；开展地方性林业保险业务；提高林业资金管理水平、投资效益等，适应林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需要。

③管好用活林业更改资金、育林基金、更新造林费等项资金。建立投入产出资金循环回路，自我积累、自我发展。

(5) 探索林业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集体林区国家宏观调节体系。

①加强宏观调控。打破长期沿袭下来的、旧经济体制所形成的林业领域政企不分、城乡分割、条块分割、行业分割的旧格局。实行政企分开。强化从市到县到乡的林政管理、探索“大林业”的行业管理，发展“大林业”的系列开发、深度加工的新格局。

②搞活林业企业。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承包经营。建立林业工业投资机制，经济运行机制，生产要素流动机制。组建若干个林业企业集团，发展贸、工、林、技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③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林纸结合，借鉴国外工业先进国家林纸一体化经营的经验。走林纸结合之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继续扩大和发展各种形式的造纸工业和造纸原料林基地的联营和联合，定向培育，互利互惠；推动大厂与小厂联合，实行“集中制浆，分散造纸”的办法，解决小纸厂制浆造成工业污染，定点分工，大力开发造纸系列产品。

(6) 试验开辟出口创汇林业工业开发小区。三明是沿海开放省份的主要林区，要坚决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实行内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林业。

①与沙溪流域经济区总体布局相配套，选择三明、永安、沙县的合适地段，建立若干创汇林业工业开发小区，采取优惠政策，发展“三资”企业，大搞“三来一补”，引进国内、国外资金、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引进港、澳、台、侨和外资优惠办法。参照沿海经济特区、开发区的优惠条件，按试验项目立项程序拟定，逐个上报审批。

②发展创汇林业。总体设想是，大力发展林产品加工，包括开发松香系列、人造板系列、家具系列、造纸业系列、竹制品系列、林业食品系列（包括菇类、笋类、果品）、精制茶系列、药材保健系列等出口创汇产品，重点抓名、优、特产品，形成若干拳头产品，大力出口创汇、收汇留用比例参照沿海经济特区、开发区，以产顶进的产品用外汇结算，用于引进国

外先进技术、设备，加快林区现代化建设。

(7) 探索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的建设。用现代化手段、用规范化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的管理、保护。

①健全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系统，对森林资源进行清查、建档、管理和监督，推行“生物圈”防火林带同人工造林同步施工，防护设施配套，实现“四网二化”（预测预报网、瞭望网、通讯网、道路隔离网、队伍专业化、扑火机具化），提高防御森林火灾能力。

②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现代化森林勘察、防火、防虫害、监测保护体系。

③探索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对林木的需求、实施农村改燃节柴措施，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④建立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和任期终审考核规范制度。

同时，将着手三明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的研究、论证。

四

根据总体打算，经研究确定第一批试验项目如下，共 7 项：

(1) 改变传统林业模式，创立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建设示范，制订规划成果运用、资金保证、质量标准、检查验收和投资效益分析等规范性配套制度。

(2) 发育集体林经营主体，制订村林业股东会（村林业合作社、村林业股份公司、村林业股份合作林场）示范章程。

(3) 试行森林折价有偿转移，探索森林市场（包括拍卖、转让、联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的程序、规则和管理办法。

(4) 进行林业经营机制转换试点，探索林（竹）纸结合、林板结合的新路子。

(5) 创办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培训村级林业员，建立基层林业技术服务体系。

(6) 建立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完成资源建档，定期样地调查，掌握资源消长动态数据。

(7) 建立林业基金会试点，探索创办股份制、地方性林业金融机构、筹集、融通、搞活林业资金，试办林业保险业务。

五

三明市已成立试验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人大主任周厚稳同志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立士同志为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陈世